

同业拆借大门开启

保险机构交易对手选择标准列上日程

◎本报记者 卢晓平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保险公司进入同业拆借市场，有利于满足保险机构的短期融资需求，提高保险资产的流动性。但同时，防范交易对手的风险已经不容置疑地摆在监管者面前。”一位保险业界权威人士对记者表示。

按照昨日央行公布的《同业拆借管理办法》规定，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可以进入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保险公司应在申请进入同业拆借市场前最近四个季度连续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20%以上，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申请进入同业拆借市场前最近两个年度连续盈利。这也是保险机构首次纳入同业拆借市场申请范围。

一位保险业界权威人士对记者表示，保险监管部门一直强调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监管，在整个保险监管体系建设中偿付能力监管一直占据核心地位。为了不断提升其水平，保险监管部门督促保险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发行次级债、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公开发行上市等手段，基本使全行业达到了偿付能力监管的要求。

统计显示，去年，有31家公司增资127亿元，3家公司发行次级债53亿元等方式，提高偿付能力。因此，他表示，大部分保险公司都是能达到进入同业拆借门槛的。

但是，“一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成立的时间比较晚，可能会影响进入同业拆借市场的时间。”他说。如泰康资产管理公司、新华资产管理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太平资产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及友邦资产管理中心，成立的时间尚未满两年。

由于同业拆借交易遵循的是公平自愿、诚信自律、风险自担的原则，因此，尽管按照分类已经明确了调整后同业拆借限额：保险公司为实收资本的100%、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与信托公司一样，为净资产的20%。但是，如何有效地实现对市场中保险参与者的监管，是摆在监管部门面前一道绕不过去的坎。

按照规定，保险公司最长拆入3个月，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最长拆入7天。

市场人士指出，在债券市场参与主体中，如果按照大类划分为银行类、保险类、基金类、证券类，保险的参与力度位于第二，仅次于银行。因此，在量相对较大，变动十分频繁的环境中，如何加强监管显得非常重要。

目前，金融混业经营在逐步推进，但相关监管还是按照分业经营原则制定的，因此，为了保障保险资金安全，保险监管部门一直不断完善《保险机构投资者交易对手选择标准暂行办法》(指引)。保险监管部门有关负责人曾经明确表示，此举是为了使保险机构更好地选择具有良好信誉和能力的交易对手，防止系统传递带来的风险。

市场人士分析，随着保险资产和保险机构介入资本市场深度的不断增大，与市场各主体的利益关系更加密切，交易方式更加复杂，因此，为了防范风险，为了完善保险资产管理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交易对手选择标准的正式推出已提上日程。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一览表

(制表:叶勇)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2003.7.16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2003.11.23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2005.1.18
4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北京	2005.2.18
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2005.5.26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006.1.24
7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责任公司	北京	2006.5.16
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2006.5.18
9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2006.8.7
10	友邦中国资产管理中心	上海	2006.1

山东国投获准换发新金融许可证

◎本报记者 但有为

本报9日获悉，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已于7月2日正式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7〕251号)，批准省国投变更公司名称、业务范围并换领新的金融许可证，换证后将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根据此前媒体报道，截至目前，已有华宝信托、中信信托、中诚信托、中海信托、平安信托、外贸信托、东莞信托、恒平信托、国联信托以及山东国投10家公司获准换发新牌照。

山东国投人士指出，作为公司是全国范围内少数几家获得批准的信托公司之一，也是省内第一家。新牌照的换发将为公司按照新的管理办法，发展成为具有创新意识、面向合格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和信托服务的专业化机构铺平了道路，赢得了先机。

昨日，烟台鸿祥等五家保险中介公司同时获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

层表示，公司将直接准备申请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随后开始申办新业务。银监会曾表示，将优先支持换发新金融许可证的信托投资公司开展私人股权投资信托、资产证券化、受托境外理财、房地产投资基金等创新类业务。

为此，分析人士认为，信托公司尽快换发新牌照，有助于为公司下一步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奠定了政策基础，并为其在竞争中抢得先机。

山东国投人士指出，作为公司是全国范围内少数几家获得批准的信托公司之一，也是省内第一家。新牌照的换发将为公司按照新的管理办法，发展成为具有创新意识、面向合格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和信托服务的专业化机构铺平了道路，赢得了先机。

截至2006年底，山东国投总资产200.64亿元，注册资本为12.8亿元（其中美元1500万元），目前公司正准备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把注册资本增加到20亿元以上。

五家保险中介同日获批设立

低门槛严要求进出有序



◎本报记者 卢晓平 实习记者 叶勇

昨日，烟台鸿祥等五家保险中介公司同时获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

这五家公司包括，烟台鸿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山东金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威海佳和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海亚（北京）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丰通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近年来，我国保险业在保险中介机构发展思路上坚持市场化的进入和退出机制，坚持低门槛准入、高标

准经营和加强监管，保险中介机构市场出现有进有退的局面。

数据显示，截至今年3月31日，全国总共有保险中介机构2193家，一季度，保险中介机构新增84家，比去年同期增加14家，终止经营的有18家，比去年同期增加7家，占保险机构总数的0.8%。据保监会最新数据披露，截至2007年5月底，全国共有179家代理机构、26家经纪机构、24家公估机构停止经营保险中介业务，退出保险市场。

专家分析，在保险中介机构市场整体保持相对平稳发展态势下，保持中介机构的有序进出，才能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因执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纠纷一案，需对上海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下列资金帐户名下的资金、股票进行处分。请下列资金帐户下挂的其他股东在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书面申报权利并提供相关证据。期限内不申报权利，则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本院将依法对下列资金帐户下的资金进行扣划、股票进行变卖。

资金帐户如下：

原新华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崂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资金帐号：8152、8156、8170、8345、8363、8364、8365、8366、8367。

联系人：侯俊 联系电话：021-62955020

地 址：上海市虹桥路1200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

邮政编码：200336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07-28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07年中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50%以上。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485.51万元。

2、每股收益：0.016元。

三、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07年1至6月，由于本公司供电量大幅增长，使公司销售收入得到

较大幅度提高，各项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9日

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07-011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8元/股(税前)、0.072元/股(税后)

●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13日(周五)

●除息日：2007年7月16日(周一)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20日(周五)

一、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于2007年5月29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5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34,800,07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年限：2006年度。

3、对于个人股东，根据我国税法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02号文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因此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072元/股。机构投资者、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股东所得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08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13日

2、除息日：2007年7月16日

3、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20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2007年7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公司控股股东股改承诺减持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控股股东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其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且在48个月内锁定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6.5元；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愿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罚，并将出售上述部分股票所得的全部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岳阳纸业。在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最低出售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2006年6月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后，上述最低出售价格调整为每股6.35元。此次利润分配后，上述最低出售价格调整为每股6.27元。

六、实施办法

1、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97,208,667股，其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除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有关事项

1、咨询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

2、咨询部门：证券投资部

3、咨询电话：0730-8590683 传真：0730-8562203

八、备查文件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九日